

民間建議修正條文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八條之一 (院版草案§28-1第一項前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第二十八條之二 (院版草案§28-1第一項後半第一、二款、§28-5第一項)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列冊納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列冊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第二十八條之三 (院版草案§28-1第一項後半以降、§28-5第一、二項)

經列冊納管後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下列計畫，申請輔導：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三項規定提出遷廠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申請輔導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經核定者，應訂定輔導期程，輔導業者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輔導期程不得逾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

二、如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遷廠計畫者，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遷廠計畫並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或完成遷廠，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依前項規定申請輔導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其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第二十八條之四 (院版草案§28-2)

為對未登記工廠全面列冊納管、分類分級輔導，以達成國土永續及農工和諧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前項執行方案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既有臨時登記工廠優先輔導方針及既有臨時登記工廠制度檢討

二、特定登記工廠申請制度

三、遷廠計畫優先輔導方針：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協助有意願遷廠進入合法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之廠商，輔導媒合擬訂個別遷廠計畫或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計畫，並提供資金、技術補助，協助執行。媒合及資金、技術補助合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公告未登記工廠執行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執行方案公告實施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執行之規劃。

四、優先遷廠輔導方針。

五、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五（院版草案§28-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既有未登記及經舉報屬實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空間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並將相關資訊即時更新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並載明處理進度及相關管制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於減列、減撥或緩撥**中央統籌分配款**、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六 (院版草案無對應)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四、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內容與期程規劃。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輔導期程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未依輔導期程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低污染之既有工廠若為事業之長久之經營，亦可以遷入合法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為目標申請輔導，其遷廠計畫之提出，準用第一項規定。

低污染既有工廠之遷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年內完成遷廠。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三年內完成遷廠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遷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遷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第二十八條之七 (院版草案§28-5)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之八 (院版草案§28-6)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業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優先輔導之，並減免納管輔導金。**

第二十八條之九 (院版草案§28-4)

依第二十八條之六取得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核定者，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輔導，提供轉型技術、或產業技術改及環工技術之改善，以及遷廠至產業園區或鄰近工業區之相關財務借貸、以及工業區坵塊重新分配、分割之規劃。

依第二十八條之七或第二十八條之八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以挹注規劃資源、財務貸款、補助或輔導方式，經中央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國土規劃主管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所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評估後，推動下列事項：

-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其子法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協助輔導及補助辦法，辦理劃設二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小型園區。
- 三、遷廠至產業園區、鄰近工業區或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之相關財務借貸、技術改善、環工技術改善及工業區坵塊重新分配、分割之規劃。
- 四、協助符合第二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工廠業者，進行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及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及改善；

前項第一、二、四款相關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經中央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國土規劃主管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所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評估後，排放水體仍未達灌溉水體標準或排放相關設施、管線成本過高，主管機關應協助依第三款輔導遷廠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 (院版草案§28-7)

依第二十八條之七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及前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專用於特定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改善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遷廠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工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相關機關定之。

轉型遷廠關廠計畫、工廠改善計畫、申請展延、特定登記工廠審查程序及臨時登記工廠轉軌機制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事項、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用途與分配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院版草案§28-8）建議法規會重新檢視條文內容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期限內免受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於期限內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院版草案§28-9）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製程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院版草案§28-10）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相關規劃資源予特定工廠所組成之協會，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劃二公頃至五公頃的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

三、可相容於農業發展環境之特定登記工廠業者，得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變更應僅限於符合原申請計畫之事業之經營。

四、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可相容於農業發展環境之特定登記工廠業別，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公告之。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

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予以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合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及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院版草案§28-11）**建議法規會重新檢視條文內容**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第二十八條之十三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以附款附加該工廠限於原申請事業類別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五（院版草案§28-12）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二申請列冊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六（地方政府怠於執行斷水斷電及拆除的公民訴訟條款）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疏於執行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七（院版草案§28-1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累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違反本法以外之有關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而遭裁處，且違反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